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法律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制定的发行方案、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

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此做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关于董事会审议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邓超 邵志文 郭晖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3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视频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939,407,825 股(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实务问题(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空国际国际商用车有限公司	58,983.72	55,000.0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驱动电机项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0.96	17,000.00
3	年产 1500 万台压缩机项目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19,498.16	18,000.00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7.39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

发行除发行费用外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3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为首发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939,407,825 股(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实务问题(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空国际国际商用车有限公司	58,983.72	55,000.0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驱动电机项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0.96	17,000.00
3	年产 1500 万台压缩机项目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19,498.16	18,000.00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7.39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

行除发行费用外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及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管理负责办理使用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3.5	9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5	189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以上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控制投资原则,选择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审慎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3.75	1,200	120,821.92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2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3.75	12,200	2,105,753.4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95	1,200	67,890.41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3.65	12,000	1,304,000